



課程取消之退費規定

◆ 課程開始前提出

1. 入學前四週提出取消，收取註冊費
2. 入學前兩週提出取消，收取兩週的住宿費
3. 入學前一週提出取消，收取四週的住宿費
4. 入學前 3 天提出取消，收取四週的學費+住宿費

◆ 就讀期間提出

1. 本校的退費將以四週為一基本單位(例:4 週/8 週/12 週等;即使課程剩下 6 週也只能以 4 週為標準退款)，如剩餘課程低於 4 週一概不予退費
2. 提出時間點為就讀總週數 25%，可退剩餘週數每 4 週學費+住宿費的 70%
3. 提出時間點為就讀總週數 50%，可退剩餘週數每 4 週學費+住宿費的 50%
4. 提出時間點為就讀總週數 75%，可退剩餘週數每 4 週學費+住宿費的 30%
5. 延長課程的學生：
 - A. 延長課程開始前 4 週取消延長，扣除 4 週學費+住宿費的 50%，其餘全部退還
 - B. 延長課程開始前 2 週取消延長，扣除 4 週學費+住宿費，其餘全部退還
 - C. 延長課程開始前不足 2 週，或已開始延長課程，所有費用不退還

◆ 請注意

1. 取消請求只有在通過電子郵件或 Skype 等官方帳號所產生的通知時才有效
2. 退款政策之日期是以每週計算，不包含已經進行課程到一半的那一週
3. 匯款和銀行手續費退款，將額外扣除(代辦方對學生方)
4. 所有退款將在收到向學校辦公室終止或請求取消後才予以退款
5. 由於個人不便或計畫(如即時回程、旅行計畫、疾病、住院等)，則不退款
6. 任何可能導致立即退校的違規行為將不再退款政策範圍內
7. 該課程之上課權益或費用不可轉讓給其他學生，而取消課程所衍生之金額也將無法轉讓到他校供使用(代辦方對學生方)
8. 註冊費、SSP 費、ICard 費、延簽費、教科書費、大頭照費，上述費用不退款